

114 學年度桃園市辦理「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子計畫十二-2：國中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認證研習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 114 學年度桃園市辦理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 提升擔任學習扶助師資之專業知能，確保教學品質。
- (二) 提供研習人員專業知能認證管道，建立未來投入學習扶助之人力資源網路。
- (三) 提供學習管道，精進任課教師教學能力，縮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四、實施期程：115 年 2 月 3 日（二）~2 月 5 日（四），共三天。

五、實施對象：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預計 75 名教師。

- (一) A 組：國中國語組。約 30 名教師
- (二) B 組：國中數學組。約 25 名教師
- (三) C 組：國中英語組。約 20 名教師

六、工作項目與內容

(一) 報名日期及方式：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5 日（一）16：00

1. 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育實習學生請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
2. 無法申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者，請填寫附件二報名表後，email 寄至仁和國中教務主任電子郵件信箱 (academic@gm.jhjhs.tyc.edu.tw) 進行報名。

3.考量承辦學校場地因素，依照以下順序錄取至各選修組人數額滿為止：

114 學年度受聘之代理教師→114 學年度受聘之代課(鐘點)教師→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申請教育實習之師培生→各大專院校大學生、碩士生→其他教學人員。

4.115 年 1 月 9 日（五）於仁和國中首頁公告錄取名單
(<https://www.jhjhs.tyc.edu.tw/>)。

(二)課程內容：國中 18 小時師資認證研習課程詳見附件一。

(三)歡迎 108 年以前已取得認證教師回流，更新課程認證。

(四)全程參與本次研習活動者，將核予 18 小時研習時數。

(五)參與研習完畢之學員，將由市府核發結訓證書乙紙，通過儲訓者得參加各校辦理之學習扶助師資甄選及遴用，請學員務須全程參與，請假或缺課者不發給儲訓證書。

(六)配合環保政策，研習會場不提供紙杯，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杯子。本校停車位有限，請參與研習教師採用共乘方式前往或自行安排停車。

七、成效檢核

(一)實際從事學習扶助老師具有讀取測驗診斷結果報告與教學輔導應用能力。

(二)未完成 18 小時增能研習教師，能於本次進修完成，期使本市非現職國中教師接受 18 小時學習扶助增能研習達成率為 100%。

(三)製作研習成效回饋表，統計教師研習滿意度，做為下次辦理研習依據。

八、獎勵：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九、本計畫陳桃園市政府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正。

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架構

	主 題	國 中 階 段 課 程 內 容
必修	學習扶助之目的與推動機制	學生學習扶助系統之建置與運作(2 小時)
	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學習動機及教學經營實務案例	國中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實務案例研討(2 小時)
		國中低成就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與教學經營實務案例研討 (2 小時)
	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應用	國中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 (2 小時)
必選	分科學習發展、教材教法與實務與策略	國中學生國語/數學/英語 學習發展實務(2 小時) 國/數/英學習補救教學 教材教法 (4 小時) 國/數/英學習補救教學策略 (4 小時) (分科辦理)
共計 18 小時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學習扶助國中師資 18 小時認證研習 課程表

第一天(2/3 星期二)課程表

時 間	研 習 內 容	參 加 人 員 (上 課 組 別)	講 師 / 主 持 人	地 點
9：00~9：30	報到及簽到	全體研習 人員	仁和國中團隊	視聽 教室
9：30~9：50	始業式	全體研習 人員	教育局長官 仁和國中 徐基舜校長	
9：50~11：50	學生學習扶助系統之 建置與運作	ABC 組	富岡國中 郭怡君主任	
中午休息				
13：00~17:00	國中低成就學生心理 特質與輔導實務案例 研討 (13:00-15:00)	ABC 組	富岡國中 郭怡君主任	視聽 教室
	國中低成就學生學習 動機提升與教學經營 實務案例研討 (15:00-17:00)			

第二天(2/4 星期三)課程表

時 間	研 習 內 容	參加人員 /上課組別	講 師 / 主 持 人	地 點
07:50-08:00	報到及簽到	全體 研習人員	仁和國中 團隊	視聽教室
08:00-12:00	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 結果之教學應用(國中) (08:00-10:00)	ABC 組	東興國中 鐘啟哲校長	視聽教室
	國中學生國語文學習 發展與實務 (10:00-12:00)	A 組	盧翠芳老師	教室一
	國中學生數學學習發 展與實務 (10:00-12:00)	B 組	東興國中 鐘啟哲校長	教室二
	國中學生英語學習發 展與實務 (10:00-12:00)	C 組	文昌國中 黃毓芬老師	教室三
中午休息				
13:00-17:00	國中國語文補救教學 教材教法 (13:00-17:00)	A 組	盧翠芳老師	教室一
	國中數學補救教學教 材教法 (13:00-17:00)	B 組	山腳國中 謝熹鈐主任	教室二
	國中英語補救教學教 材教法 (13:00-17:00)	C 組	文昌國中 黃毓芬老師	教室三

第三天(2/5 星期四)課程表

時 間	研 習 內 容	參 加 人 員 (上課組別)	講 師 / 主 持 人	地 點
7：50-8：00	報到及簽到	全體 研習人員	仁和國中 團隊	視聽教室
8:00-12:30	國中國語文 補教教學策略 (08:00-12:00)	A 組	盧翠芳老師	教室一
	國中數學 補教教學策略 (08:00-12:00)	B 組	富岡國中 郭怡君主任	教室二
	國中英語 補教教學策略 (08:00-12:00)	C 組	文昌國中 黃毓芬老師	教室三
	頒發結訓證書 12:00-12:30	ABC 組	仁和國中 團隊	視聽教室
賦歸				

附件二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學習扶助國中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研習報名表

※114 學年度服務學校名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欲選修科目
		行動： 市話：	☐ 國 ☐ 數 ☐ 英
身分別	任教科目(師)/ 就讀學校(生)	電子郵件	餐點
☐ 代理教師 ☐ 代課教師 ☐ 實習生 ☐ 碩士生、大專生 ☐ 其他教學人員	校名： 年級： 科系：		☐ 葷 ☐ 素

1. 為鼓勵已參與學習扶助計畫但未取得研習結訓證書之大專學生及其他教學人員參加，研習認證後將發給結訓證書，以符合教育部要求之師資規定。
2. 選修科目有三類(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研習人員必填一項，未填寫者由主辦學校逕予安排。
3. 報名時間：請無法申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者，於 115 年 1 月 5 日（一）前填寫本報名表後，email 寄至仁和國中教務主任電子郵件信箱 (academic@gm.jhjhs.tyc.edu.tw) 進行報名。
4. 學員報名完成後請務必參加，若因故未能參加，將請協助報名學校行文敘明緣由。